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4、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上述文件与公司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展祥

漆良国

温水清

2023年2月18日